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叙永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叙永县农业两个替代推广应用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敌友好型诱虫板、天敌友好型诱捕器、船型诱捕器、风吸式杀虫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6,692万元(大写：陆仟陆佰玖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936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微型耕作机、山坡微耕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阜鸿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(大写：捌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(大写：肆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宜翔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